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。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宋东升、刘玉利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2日